

项目编号：310112000241219156430-12183497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水生态系统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评标办法	66
第七章合同格式	7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水生态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41219156430-12183497**

项目名称：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水生态系统

预算金额（元）：21479417

最高限价（元）：2147941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包名称：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水生态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7941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范围北起雄伟河，南至纪翟浦，共涉及纵向 5 条河湖，分别为姚敦港、霁月湖、和藏浦、彩虹湖、纪翟浦，涉及水域面积 13.59 万 m²。以沉水植物为主导，以挺水浮叶植物为补充，通过投放大型底栖动物和浮游动物完善食物网结构，并在此基础上，以多种生态措施为辅助对人为新建立的水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和保障，如通过底质改良、铺设生态净水基材，雨水排口拦截优化生境，河道静水湾设置智能增氧曝气装置和混合造流系统提升水循环，以一体化处理设备作为应急保障等措施，促进二期水生态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10 日历天（水环境治理提升供货周期 180 日历天，运维周期 730 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根据财库〔2020〕46 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中小企业的比例不小于 30%。
 - 4)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21 至 2025-01-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1 09:3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2-11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闵行区疏影路 700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项目联系人：包睿文

电话：021-6498523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水生态系统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41219156430-1218349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文件签收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闵行区疏影路 70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包睿文 电话：021-64985239 传真：64888687
7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闵行区华漕镇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 ）要求	910 日历天
11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验收通过
12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是 ☒ 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0</u>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17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 ☐ 是 ☒ 否安排现场踏勘
19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0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召开答疑会
2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签到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投标文件递交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7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行业
29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1 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7.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8. 其它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2 政策 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时，应当对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3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4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35	进口产品 本项目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入境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样品要求:本项目 ☐ 是 ☒ 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37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38	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 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 3、 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39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0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
41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10 万元； 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浮动率为下浮 36% 2、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 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	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43	合同强制性附件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4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5	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6	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值 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7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48	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49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50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履行采购需求完成所有货物供应及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支付代理费。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2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地点：北起雄伟河，南至纪翟浦，共涉及纵向 5 条河湖，分别为姚敦港、霁月湖、和藏浦、彩虹湖、纪翟浦。

供货周期：910 日历天（水环境治理提升供货周期 180 日历天，运维周期 730 天，运维周期从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包括：

构建“清水型原位自净系统”，以沉水植物为主导，以挺水浮叶植物为补充，通过投放大型底栖动物和浮游动物完善食物网结构，并在此基础上，以多种生态措施为辅助对人为新建的水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和保障，如通过底质改良、铺设生态净水基材，雨水排口拦截优化生境，河道静水湾安置智能增氧曝气装置和混合造流系统提升水循环，以一体化处理设备作为应急保障等措施，促进二期水生态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二、水生态系统内容要求

了解项目周边水系、用地条件、现状水质等情况，并结合项目目标，提出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和水环境提升方案。治理措施需与周边环境协调，选址、颜色、外观等需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1、目标要求

水生态具体服务要求为通过完成项目清单及服务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确保实现以下目标要求：

1) 水质目标：

实现前湾生态核心区“主要水质指标（ $\text{CODMn} \leq 4\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 $\text{TP} \leq 0.2\text{mg/L}$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水，整体透明度达 1.5m 以上。

2) 水景目标：

水体清澈；

水生植物种植空间布局合理，季节更替明显；

水体景观季相色彩变化和陆域景观衔接效果良好。

3) 水生态目标：

水生态系统结构完整，生物多样性丰富；

净化能力持续稳定，具备持续消减污染负荷能力；

具有较强的生态弹性，可应付一定强度的突发事件（如台风、强降雨等）。

2、水环境治理提升

1) 水环境提升

水环境提升应充分结合周边水质及基底条件，通过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放养水生动物等生态措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全面构建健康、稳定、长效的“清水型生态系统”。水生态系统稳定后，除暴雨期外水体清澈透亮、无异味，显著提升水体生态景观，恢复水体自净能力，抑制蓝藻爆发，形成具有一定生态韧性的生态系统。

2) 点位强化

①根据雨水管线及排水特点，在排口出水区域设置雨水口拦截系统，拦截系统布置科学合理，切实有效减轻初期雨水入河污染负荷，结构美观，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②结合水域治理目标，在适宜的区域布设智能化增氧曝气设施、造流设施，设施应符合相应安全规范，噪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相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设施选型及安装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且具备安装及维修管理方便、故障诊断容易等优点。

3) 基底改良

根据植物种植及游船通行需求，在植物种植区对河道底质进行消毒改良，通行区设置生态净水基材，底质的改良安全、无毒，不对现有的底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 应急保障

应急期间，对霁月湖、彩虹湖等核心区水域使用一体化设备强化处理，每个湖区各配置1套，一体化设备应采用成套设备设施，包含取水头部、泵站、水质调控设备、进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等其他内容，一体化提升泵站过水流量 350m³/h、扬程 8m，采用开挖地下泵坑地埋式安装，开挖深度 5.6m；取水头部为箱型混凝土结构，规格 3.8m*3.8m*3.6m；水质调控设备采用磁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规模 7500m³/d/套，装机功率 28.5kw，为核心水域提供应急保障。

泵站及各设备间管线采用埋地式安装，尽可能减少陆域占地，开挖土方时应充分考虑地质结构，采取必要的围护措施，磁混凝设备布置应靠近道路，方便车辆通行及后期运行管理养护，需重点考虑淤泥的清理处置，同时设备外立面采取绿化美化措施，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5) 监测及检测

水环境治理提升实施前后，由中标人负责水质检测，治理前和治理后的检测次数不低于一次。运维期间，每季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给采购人。水质检测除人工送检外，并提供在线检测服务，核心水域实现视频及流量监控，对水质、流量、液位、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智慧前湾监控平台。

3、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期间，主要水质指标（ $\text{CODMn} \leq 4\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 $\text{TP} \leq 0.2\text{mg/L}$ ）应保持稳定在地表 II-III 类水，透明度达到 150cm 以上（雨后 7 天内不考核）。除降雨期间外水体清澈透亮、无异味，通过专业的运维调控人员及技术抑制蓝藻爆发，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

1) 总体要求

保证治理区域水环境提升正常有序开展，为治理提供日常和专项调控，根据要求进行科学的管理，在水质条件和生态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充分利用各种工艺的弹性进行适当的调整，及时发现并解决异常问题，使处理系统高效低耗地完成净化处理作用。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应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应有类似管理经验，并配备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主管等人员。

2) 具体要求

①水生态调控：要求沉水植物生长适当，不得有明显漂浮于水面现象；水生生物达到生态平衡。生态调控内容包括水质检测、水生动植物监测、水质调控、水体应急处理、水生植物补种、病虫害处理、植物收割、水面保洁、垃圾外运、辅助材料等。

②曝气造流装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出现管道破损、脱落、变形，曝气头（盘）堵塞、破损、缺失等问题。其中曝气喷泉设备全年运行，每天运行 8 小时。

③水位调控：应对在湖区高水位情况下（ $>3\text{m}$ ），超过设定水位标高，无法通过溢流管自动排水，采用开闸应急排水，正常运转条件下需保证在 6h 内排水至常水位。

④应急调控：当水体颜色变绿、变黄，应迅速采取浮游植物样送检，确定控藻剂使用方案，进行控藻作业。及时跟踪监测水文水质变化，提前预判蓝藻的暴发时间，预判性的放养浮游动物，吞食蓝藻颗粒，预防蓝藻的出现。如遇特殊情况，比如台风暴雨等灾害性气候等会对水生态系统造成极大的破坏，需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开展补救工作，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三、参考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DB13 / T 1773 水生植物建植及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 4、DB 34/T 2524 园林挺水植物种植和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 5、DB 3301/T 0272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
- 6、DB 3301/T 0256 城市生态河道建设管理规范
- 7、DB 3301/T 0257 城市生态河道设计规范
- 8、DB 3301/T 0237 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
- 9、DB 3301/T 0234 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
- 10、DB 32/T 3936 河道管理评价规范
- 11、DB 3301/T 0319 城市河道堤防检测与评定规范
- 12、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如本项目涉及相关标准的供应商按其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从其执行。

四、采购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生境营造系统				
1.1 底质改良系统				
1	强效底改剂	1. 工作方式：干塘作业，均匀泼洒； 2. 主要成分：主要由氧化钙、氢氧化钙配制而成，氧化钙含量≥90%； 3. 用途：杀灭底质中有害微生物、植物孢子等；	Kg	6000
2	生态净水基材	1. 工作方式：人工填铺，底层土压实并铺设土工布； 2. 成分：固碳不低于 10%，氧化铁不低于 1.5%； 3. 性能：★空隙率不低于 60%；COD 去除率不低于 5%；总磷去除率不低于 0.2g/kg.h； 4. 规格：基材直径 15-25cm、铺设厚度 25-30cm；土工布规格 150g/m2，铺设面积 5142 m²；	m2	5142
1.2 雨水排口拦截净化系统				
1	雨水拦截系统	1. 规模：系统为半弧形结构，半径 3m，面积 14 m²； 2. 构成：外圈弧形净水基材 9.5m，内侧净水基材 14 m²； 3. 规格：外圈弧形净水基材直径 300mm，内侧净水基材直径 150-250mm、铺设厚度 200mm；土工布规格 150g/m2，铺设面积 14 m²；	项	1
2. 清水型原位自净系统				
2.1 水生植物净化系统				
1	矮生耐寒苦草 (四季常绿)	1. 工作方式：扦插法； 2. 栽植要求：植株长度高于 8cm，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3. 种植密度：150 株/m2 (25 丛/m2，6 株/丛)； 4. 特点：植株低矮、四季常绿，景观效果好、耐低温、耐	m2	42715

		弱光、耐盐，无性繁殖为主；		
2	改良刺苦草	1. 工作方式：扦插法； 2. 栽植要求：植株长度高于 10cm，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3. 种植密度：150 株/m ² （25 丛/m ² ，6 株/丛）；	m ²	44890
3	马来眼子菜	1. 工作方式：扦插法； 2. 栽植要求：植株长度高于 20cm，无病虫害； 3. 种植密度：150 株/m ² （25 丛/m ² ，6 株/丛）；	m ²	9714
4	黄菖蒲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230
5	常绿鸢尾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155
6	梭鱼草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369
7	水生美人蕉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556
8	旱伞草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95
9	水菖蒲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41
10	小泽泻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87
11	花叶芦竹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24 株/m ² ；	m ²	27
12	荷花	1.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3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2. 种植密度：1-3 株/m ² ； 3. 结构挡墙根控 43m	m ²	276
13	睡莲	1. 种植密度：1-3 头/缸； 2. 花色：红色； 3.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50c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4. 缸植要求：陶瓷缸，缸口直径 40cm；	缸	300
14	湿生草坪	1. 品种：夏威夷草； 2. 栽植要求：植株高度>100mm，无病虫害，无不良症状；	m ²	2356
2.2 食物链调控系统				
1	腹足类底栖动物	1. 投放种类：环棱螺； 2. 规格要求：成活率>90%，杂质含量低于 10%，无泥沙，2-3g/个； 3. 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4. 工作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3000
2	瓣鳃类底栖动物	1. 投放种类：河蚌； 2. 规格要求：成活率>90%，杂质含量低于 5%； 3. 投放季节：一年四季均可； 4. 工作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Kg	2050
3	浮游动物（滤藻虫）	1. 投放规格：体长 5-7mm/个，密度大于 1000 个/L； 2. 特点：适应低温，滤藻能力强，抑制藻类生长繁殖，有效提高透明度； 3. 工作方式：分站点分批次人工投放；	L	2000
3. 设备调控系统				
1	智能曝气装置	智能曝气装置： 1. 水循环智能富氧机	套	4

		2. 规格参数:功率 2.2kw, 增氧能力 2-4.5KgO2/h;作用范围约 2000 m²; 3. 构件:配套线缆、主机、智能触摸屏电控箱一台、分布式溶氧传感器（内含浮标、太阳能板、锂电池、自清洁溶氧探头、通讯模块等）一套及配套远程监控 App; 4. 作用:增氧、造流、智能监测等多重作用。			
2	混合造流系统	1. 设备构成: 主体设备、供气系统和供电系统; 2. 型号参数: 功率 2.2Kw, 设备主体高 60-80cm, 直径 50cm, 循环水量 600m³ /h; 3. 作用: 增氧、造流、水循环等多重作用;		套	2
3	应急调控设备	磁混凝设备	详见备注 1	套	2
		一体化提升泵站	水泵 Q=350m³ /h、H=8m, 泵坑尺寸 4m*4m*5.6m	套	2
		取水头部	混凝土结构, 规格 3.8m*3.8m*3.6m	套	2
		管道	取水管道 DN600 钢管, 长 50m, 埋地 1.3-3.5m 安装; 泵站出水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 长 100m, 埋地 1.5m 安装; 磁混凝设备出水管 DN600 双壁缠绕管, 长 800m, 埋地 1.8-2.6m 安装	项	1
		其他	检查井 40 座、阀门井 4 座、电缆及设备管道零配件等	项	1
4. 应急调控系统					
1	全自动水下割草船	1. 铝合金材质船体; 2. 吃水深度小于 0.4m, 工作速度大于 0.8m/s, 最大船速大于 1.5m/s, 连续作业时长大于 6 小时; 3. 明轮电动推进。 4. 最大割草深度大于 0.8m, 具备菌剂喷洒功能。 5. 遥控器控制或 GPS 自动线路导航控制		艘	2
2	水面维护船	1. 材质: 玻璃钢船; 2. 规格: 主尺寸不小于 3.6m*1.2m*0.5m;		艘	6
5. 在线监测系统					
1	固定水质监测站	详见备注 2		套	2
2	视频监控点	监控摄像头参数: 1. 像素≥500 万、防水等级 IP66、全彩夜视; 2. 供电方式: 市电、太阳能板双供电; 3. 供网方式: 网线; 4. 立杆: 立杆高度根据现场视野情况定制, 确保监控视野最大化。 5. 运维周期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维护、人员培训、耗材补充等内容。		套	2

3	流量监测站	1. 雷达流量计水位指标：测距量程 5m；测距精度±2mm；测距分辨力 1mm；盲区 50cm； 2. 雷达流量计流速指标：测速范围 0.1-15m/s；测速精度±0.01 m/s；测速分辨力 0.001m/s；防水等级 IP66； 3. 供电方式：市电、太阳能板双供电； 4. 供网方式：4G 流量卡； 5. 运维周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人员培训、耗材补充等内容。	个	3
4	智慧监控平台接入改造	水质、流量、液位、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智慧前湾监控平台（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续水质、流量、液位、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该平台时所需的费用）	项	1

运行维护周期的内容：包含水面的日常清洁打捞、植物收割补种、动物捕放补投、水质季节性监测及水质透明度调控、设备的运行调控及春季及初夏出现的青苔打捞、夏季高温期间蓝藻水华等的打捞及杀藻等调控措施；设备维护、人员培训、耗材补充等内容。

运行维护周期费用包含在货物报价中。

本项目核心产品：磁混凝设备

上述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响应）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设备。

备注 1

成套磁混凝设备需包含以下配套设备/配件：磁混凝装置本体（反应及设备间单元）、磁混凝装置本体（沉淀单元）、T1 快混池搅拌机、T2 磁加载池搅拌机、T3 絮凝池搅拌机、PAC 加药装置（磁混凝）、PAM 加药装置（磁混凝）、污泥脱水加药装置、污泥脱水机、进泥泵、刮泥机、磁回流泵、磁泥剪切机、磁分离机、斜管沉淀区材料、沉淀区集水系统、污泥流量计、控制系统、就地控制系统、系统内部安装材料、系统管线、系统线缆等。

磁混凝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1、T1/T2/T3 搅拌机

搅拌器的电机及减速装置满足连续运行、间歇运行和长期停止状态后恢复运行的工况使用要求。

每套装配完整的搅拌机主要包括：电机、减速机、机座、轴承装置、联轴器、搅拌轴、搅拌桨叶，安装用螺栓、螺母、垫圈等必须确保可靠运行的附件等。

（1）驱动装置

电机防护等级 IP65，绝缘等级 F 级。

搅拌机采用齿轮减速装置，齿轮箱箱体材料为碳钢防腐，箱体密封无漏油，齿轮减速装置的效率在 98%以上。

（2）搅拌轴

采用优质不锈钢圆钢调质处理后精加工成形，有足够的扭转和弯曲刚度、耐振性。

（3）主要材料

叶轮 304 不锈钢

传动立轴 304 不锈钢

螺栓、螺母、垫圈 304 不锈钢

2、刮泥机

每座沉淀池配置一套重载悬挂式浓缩刮泥机，过流部分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配套部件主要材质

传动轴	不锈钢 304
刮臂及刮板	不锈钢 304
刮泥橡胶板	丁腈橡胶
水下轴承	尼龙
底刮板组合	不锈钢 304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	不锈钢 304

3、斜管填料

斜管材料为聚丙烯，不含再生料、回收料及增白剂等，模压成型后作高频焊接，制作质量应符合 CJ35-92 标准。

外观：斜管片材表面光滑，无裂缝、气泡，无明显色差、杂质，无明显凹凸点。

连接形式：焊接。焊接要求：高频焊接，斜管同一焊线上的焊点间距约 150mm，其焊点接面不小于 30mm×50mm，焊接率≥60%。焊接表面无毛刺。单组斜管侧面在承受 0.6KPa 压强后，其变形化率小于 1%。
片材拉伸强度：≥25Mpa。

4、集水槽及堰板

材质要求

出水槽槽体碳钢防腐，调节堰不锈钢

5、磁回流泵（渣浆泵）

污泥泵具有足够的耐磨性，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50000 小时。

6、磁分离机

6.1 供货要求

磁分离机为全新的成套设备，并配备安装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6.2 性能参数

(1)设备参数

数量	1 台
处理量	20m ³ /h
★磁场强度	≥6000GS
吨水磁粉消耗	2~5g/吨水
磁场强度衰减率	10 年内无衰减

(2)性能和结构

磁粉回收率达 99.5%以上。永磁性磁系设计，磁场强度 10 年内衰减<1%，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50000 小时。减速机轴承额定寿命：≥100000 小时。

6.3 主要材质

磁鼓	外壳 SUS316L+SUS304，内核稀土永磁，表磁强度≥6000GS，在-10℃～60℃、无外部剧烈撞击和震动破坏条件下，能够保证磁场强度 10 年衰减<1%
封闭水槽	外壳 SUS304
外壳及顶盖	SUS304
观察检修口	有机玻璃
磁偏角调节机构	定制铸件&SUS304 组合件
刮板固定机构	SUS304
喷淋管路	SUS304
支架	SUS304
减速机	1.5kw

7、高剪机

高剪机由电机、支架、轴承座、轴承、连轴器、密封装置、安装法兰、筒体、主轴、剪切盘、安装基座及所有安装附件、紧固件等组成。

设备参数

高剪机	处理能力 20m ³ /h
密封	不锈钢合金机械密封
筒体	SS304，内衬塑
稳定运行时间	不少于 50000 小时

备注 2

固定水质监测站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固定水质监测站系统是由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组成。

1、系统特点

参数整合，测量单元模块化设计（高度集成）；

集成了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pH 测量模块；

符合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适用性检测作业指导书（HJC-ZY73-2019），具有远程数据传输功能；

精度高，稳定性好，维护少，废液量少；

体积小，可快速布放，特别适合污染源溯源和网格化监测；

技术参数

显示屏	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屏
机柜防护等级	IP55
电源	（100～240）VAC,50/60Hz
功率	平均功率 1.2kW，最大功率 1.8kW
UPS 不间断电源	主机 3000VA/2400W
采样泵	自吸泵最大吸程：7m（或采用潜水泵）
反冲洗设备	空气压缩机
水样预处理方式	沉淀+粗滤
工控机通信接口协议	RS232/RS485<ModbusRTU>
数据存储	≥12 个月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数据传输方式	数据传输方式是网络传输（光纤/4G 猫）
环境温度	-10～55℃
环境湿度	≤95%（无凝露）

2、采水单元设计

根据本项目流域特点，采用浮筒式采水方式。

浮筒采用不锈钢骨架，玻璃钢（10mm 厚）表面材质制造。

3、监测系统主要模块（单元）及设施：

1）五参数分析模块；2）氨氮分析模块；3）高锰酸盐指数分析模块；4）总磷分析模块；5）采、配水单元；6）预处理单元；7）控制单元；8）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9）太阳能供电单元；10）安全单元；11）一体化户外小型机柜；12）数据接入等

4、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4.1、仪器分析单元

4.1.1 仪器分析方法要求

表 1: 简易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
1	水温	热敏电极法
2	pH	玻璃电极法
3	溶解氧	极谱法或荧光法
4	电导率	四线制石墨电极法
5	浊度	红外散射法
6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7	高锰酸盐指数	氧化还原滴定法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4.1.2 模块技术参数

五参数分析模块技术参数

(1) 水温

测定范围 0.0~50.0℃

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重复性 $\leq 1\%$

(2) pH

测定范围 0.00~14.00pH

精度 $\leq \pm 0.1\text{pH}$

重复性 $\leq \pm 0.1\text{pH}$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0.1\text{pH}$

(3) 溶解氧

测定范围 0.00~20.00mg/L

精度 $\leq \pm 0.3\text{mg/L}$

重复性 $\leq \pm 0.3\text{mg/L}$

(4) 电导率

测定范围 0 $\mu\text{S/cm}$ ~500mS/cm, 量程可自动切换

精度 $\leq \pm 1\%$

重复性 $\leq \pm 1\%$

零点漂移 $\leq \pm 1\%$

量程漂移 $\leq \pm 1\%$

（5）浊度

测定范围 0~100NTU，量程可自动切换

准确度 $\leq \pm 5\%$

重复性 $\leq \pm 5\%$

氨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示值误差 20%： $\pm 8\%$

★重复性 $\leq 2\%$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2\text{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记忆效应 80%→20%， $\leq \pm 0.3\text{mg/L}$

20%→80%， $\leq \pm 0.2\text{mg/L}$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氨氮 $< 2\text{mg/L}$ ，绝对误差 $\leq 0.2\text{mg/L}$

氨氮 $\geq 2\text{mg/L}$ ，相对误差 $\leq 10\%$

高锰酸盐分析仪技术参数

测定范围（0-10/20）mg/L,最大扩展量程 160mg/L，量程可调

★重复性 $\leq \pm 5\%$

★零点漂移（24h） $\leq \pm 5\%$

★量程漂移（24h） $\leq \pm 5\%$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text{h/次}$

总磷分析仪技术参数

★重复性 $\leq \pm 10\%$

★零点漂移（24h） $\leq \pm 5\%$

★量程漂移（24h） $\leq \pm 10\%$

★直线性 $\leq \pm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10\%$

系统构成：

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是指可以实现自动采配水、自动预处理、自动水质参数监测、自动数据

上传及接受远程控制等功能，集成于一个机柜内，可以直接应用于户外的一体化集成系统。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应实现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四个水质参数的自动监测。由采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构成，占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2 平方米。

机柜外观技术要求：

系统机柜材料应具有耐腐蚀性能，外表面喷塑或喷涂专用防锈漆，无裂纹、变形、污浊、毛刺等现象。机柜正面应印有系统型号、名称及生产单位。

系统机柜应具有密闭性能、防水防冲击性能，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5 及以上。

带“★”条款目录索引表

序号	名称	带“★”条款参数	投标文件证明页码页
1	生态净水基材	★空隙率不低于 60%；	
2	磁混凝设备	★磁场强度 $\geq 6000\text{GS}$	
3	固定水质监测站	★氨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1、示值误差 20%： $\pm 8\%$ 2、重复性 $\leq 1\%$ 3、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05\text{mg/L}$ 4、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5、记忆效应 80% $\rightarrow$ 20%， $\leq \pm 0.3\text{mg/L}$ 6、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氨氮 $< 2\text{mg/L}$ ，绝对误差 $\leq 0.2\text{mg/L}$	
		★高锰酸盐分析仪技术参数 1、重复性 $\leq \pm 5\%$ 2、零点漂移（24h） $\leq \pm 5\%$ 3、量程漂移（24h） $\leq \pm 5\%$ 4、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10\%$	
		★总磷分析仪技术参数 1、重复性 $\leq \pm 10\%$ 2、零点漂移（24h） $\leq \pm 5\%$ 3、量程漂移（24h） $\leq \pm 5\%$ 4、直线性 $\leq \pm 10\%$ 5、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10\%$	

注：供应商自行在采购需求中将带“★”条款技术参数条款在上表中填入，并在注明对应的页码。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1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验收、运维。

2、交付地点：闵行区华漕镇前湾公园（二期）。

六、包装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七、质量保证及产品的验收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其供货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时应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和采购人认可的有关第三方，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三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3、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需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实施进度与人员配备：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采购人。

5、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6、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设备。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或保修承诺函。提供的货物须不是原产品制造厂家已经停产（库存积压或返修产品）或一年内即将停产的，也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7、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件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以及设备的技术说明、能达到的性能、技术指标及功能。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与标书要求相符的配置数量或性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添置更换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采购人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8、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并保存完整的工作日志交付采购人。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1、运维养护：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项目提供 730 天的运维养护，运维养护周期从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治理水域要求：水体透明度 $\geq 1.5\text{ m}$ ，不足 1.5m 区域透明度见底，项目范围内无蓝藻滋生现象；前湾公园生态核心区（彩虹湖、霁月湖）主要水质指标（ $\text{CODMn} \leq 4\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 $\text{TP} \leq 0.2\text{mg/L}$ ）达到地表水 II~III 类水；项目构建水域呈现水下森林景观。

曝气、造流要求：7*24 小时响应启停要求，故障后应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3、运维养护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因无法使用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等；但因采购人由于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仅收取器件的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

4、在运维养护期后，根据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中标（成交）供应商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委托人向受托人预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

2. 根据完成货物进场批次进度情况支付：

1) 当月计量，次月支付已完实际工作量的 80%；验收前至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 运维期满 2 年完成后一次付清余款；

4) 如遇审计，则最终价格按审计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运维服务起始日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实际验收通过移交数量结算或审价报告为准。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管理人员、服务操作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

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第三方(评估、验收、审计、检测费等)机构(如有)、招标代理费、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涉及的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水生态系统包 1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1. 生境营造系统								
1.1 底质改良系统								
1	强效底改剂	Kg		6000				
2	生态净水基材	m2		5142				
1.2 雨水排口拦截净化系统								
1	雨水拦截系统	项		1				
2. 清水型原位自净系统								
2.1 水生植物净化系统								
1	矮生耐寒苦草 (四季常绿)	m2		42715				
2	改良刺苦草	m2		44890				
3	马来眼子菜	m2		9714				
4	黄菖蒲	m2		230				
5	常绿鸢尾	m2		155				
6	梭鱼草	m2		369				
7	水生美人蕉	m2		556				
8	旱伞草	m2		95				
9	水菖蒲	m2		41				
10	小泽泻	m2		87				
11	花叶芦竹	m2		27				
12	荷花	m2		276				
13	睡莲	缸		300				
14	湿生草坪	m2		2356				
2.2 食物链调控系统								
1	腹足类底栖动物	Kg		3000				
2	瓣鳃类底栖动物	Kg		2050				
3	浮游动物 (滤藻虫)	L		2000				
3. 设备调控系统								
1	智能曝气装置	套		4				
2	混合造流系统	套		2				
3	应急调控设备	磁混凝设备	套	2				
		一体化提升 泵站	套	2				

		取水头部	套	2				
		管道	项	1				
		其他	项	1				
4. 应急调控系统								
1	全自动水下割草船	艘		2				
2	水面维护船	艘		6				
5. 在线监测系统								
1	固定水质监测站	套		2				
2	视频监控点	套		2				
3	流量监测站	个		3				
4	智慧监控平台接入改造	项		1				
一	合计报价							
二	税金（ %）							
三	总报价	一+二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6-2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参数		是否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生境营造系统				
1.1 底质改良系统				
1	强效底改剂			
2	生态净水基材			
1.2 雨水排口拦截净化系统				
1	雨水拦截系统			
2. 清水型原位自净系统				
2.1 水生植物净化系统				
1	矮生耐寒苦草 （四季常绿）			
2	改良刺苦草			
3	马来眼子菜			
4	黄菖蒲			
5	常绿鸢尾			
6	梭鱼草			
7	水生美人蕉			
8	旱伞草			
9	水菖蒲			
10	小泽泻			
11	花叶芦竹			
12	荷花			
13	睡莲			
14	湿生草坪			
2.2 食物链调控系统				
1	腹足类底栖动物			
2	瓣鳃类底栖动物			
3	浮游动物 （滤藻虫）			
3. 设备调控系统				
1	智能曝气装置			
2	混合造流系统			
3	应急调控设备	磁混凝设备		
		一体化提升 泵站		
		取水头部		

		管道		
		其他		
4. 应急调控系统				
1	全自动水下割草船			
2	水面维护船			
5. 在线监测系统				
1	固定水质监测站			
2	视频监控点			
3	流量监测站			
4	智慧监控平台接入改造			

6-3 带“★”条款目录索引表

序号	名称	带“★”条款参数	投标文件证明页码页
1	生态净水基材	★空隙率不低于 60%;	
2	磁混凝设备	★磁场强度 $\geq 6000\text{GS}$	
3	固定水质监测站	★氨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1、示值误差 20%: $\pm 8\%$ 2、重复性 $\leq 1\%$ 3、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05\text{mg/L}$ 4、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5、记忆效应 80% $\rightarrow$ 20%, $\leq \pm 0.3\text{mg/L}$ 6、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氨氮 $< 2\text{mg/L}$, 绝对误差 $\leq 0.2\text{mg/L}$	
		★高锰酸盐分析仪技术参数 1、重复性 $\leq \pm 5\%$ 2、零点漂移 (24h) $\leq \pm 5\%$ 3、量程漂移 (24h) $\leq \pm 5\%$ 4、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10\%$	
		★总磷分析仪技术参数 1、重复性 $\leq \pm 10\%$ 2、零点漂移 (24h) $\leq \pm 5\%$ 3、量程漂移 (24h) $\leq \pm 5\%$ 4、直线性 $\leq \pm 10\%$ 5、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10\%$	

注：供应商自行在采购需求中将带“★”条款技术参数条款在上表中填入，并在注明对应的页码。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银行名称：

6、开户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 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 4、如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六、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 级	从事专业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19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如有）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2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处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方案，包括：

- （1）总体供货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运维养护期内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和人员配置；
-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4）供货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技术标评标打分
- (3) 商务分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3. 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 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区间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情况	生态营造系统产品情况	0-6	评审因素： 1、投标产品是否能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功能； 2、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
	清水型原位自净系统产品情况	0-3	评审因素： 1、投标产品是否能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功能； 评审标准： 1、分项（小项）3 分，总分 3 分； 2、审查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
	设备调控系统产品情况	0-6	评审因素： 1、投标产品是否能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功能； 2、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
	应急调控系统产品情况	0-3	评审因素： 1、投标产品是否能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功能； 评审标准： 1、分项（小项）3 分，总分 3 分； 2、审查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
	在线监测系统产品情况	0-6	评审因素： 1、投标产品是否能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功能；

			2、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
	满足带“★”条款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	0-5	评审因素： 1、提供近两年内，具备 CMA 资质认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投标参数与检测参数项有对应支撑。 评审标准： 1、每提供一个“★”项得 1 分，总分 5 分。
	制造商授权情况	0-3	评审因素： 1、生态净水基材、磁混凝设备、固定水质监测站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评审标准： 1、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 3 分。
水环境治理提升方案	水环境治理提升送货、安置、调试、验收、培训方案	0-15	评审因素： 1、产品运输到现场及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置所需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情况； 2、调试、验收方案及关键工序； 3、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培训方案； 4、治理期间应急保障方案； 5、治理期间的监测及检测方案； 评审标准： 1、五类分项（小项）各 3 分，总分 15 分 2、审查各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售后服务和运行维护方案	售后服务和运行维护方案	0-14	评审因素： 1、售后服务方案； 2、运行维护期间水生态调控方案； 3、运行维护期间水位调控方案； 4、运行维护期间应急调控方案； 5、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检修维护方案。 评审标准： 1、第 1 小项 2 分，后 4 项（小项）各 3 分，总分 14 分 2、审查各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拟派项目组人员组成	拟派项目负责人	0-3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及职称情况。 评审标准：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总分 3 分
	其他拟派项目组人员	0-6	评审因素： 1、拟派项目组人员各专业情况配备齐全； 2、相关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书或职称证书的。 评审标准： 1、二类分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审查拟派项目组组成的合理性，针对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范围：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水生态系统，内容包括水环境治理提升和运维养护。

1.2 供货周期：910 日历天（治理周期 180 日历天，运维周期 730 日历天，
运维周期从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项目地点：闵行区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受托人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受托人在招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清单及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且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合同价。

3.2 合同标的：[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将会根据项目进度，由建设单位向委办局申请资金。资金实际到位后经建设单位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后，再依照如下节点予以支付。

3.3.1. 预付款

委托人向受托人预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14日内，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

3.3.2 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将会根据项目进度，向委办局申请资金。资金实际到位后予以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当月计量，次月支付已完实际工作量的80%；验收前至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 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 运维期满2年完成后一次付清余款；

4) 如遇审计，则最终价格按审计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运维服务起始日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4 受托人要求付款前应提供以下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

1) 事先提供适合的税务发票

3.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委托人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委托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受托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四、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委托人采购要求及受托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受托人提供的货物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4.2 指定专人作为委托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受托人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五、受托人权利和义务

5.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5.2 受托人需严格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委托人确认合格，受托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3 如遇突发情况，受托人需协助委托人完成需要受托人配合的售后服务；

5.4 未经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发现查实者一律取消合同；

5.5 委托人提出突发事件需求后，受托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受托人承诺在接到委托人电话后 2 小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

5.6 受托人对货物缺陷不予更正，委托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5.7 受托人应对危险性、潜在危险认真考虑周全，对整个项目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委托人配合的工作，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唯一联络方式；

5.8 受托人应对货物的内容情况准确性负责。如因受托人反馈的情况有误，导致委托人作出的提升内容工作失误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5.9 受托人需为该项目配备项目部，配置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其他项目工作；

5.10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同委托人的联络人，必须具体负责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实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5.11 受托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并给予解决，其它按受托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1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受托人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5.13 受托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受托人人员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

6.1.1 项目负责人：__（详见投标文件）__；

6.1.2 受托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受托人负责履行合同。

6.1.3 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未按响应要求到位的；
- （2）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委托人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6.2 项目组成员

6.2.1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
-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
- （3）违反监理或委托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
- （4）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
- （5）与委托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
- （6）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
- （7）其他委托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七、其他要求

7.1 受托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受托人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7.2 受托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委托人有权作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7.4 受托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供货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受托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委托人提供的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受托人自行解决。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由受托人向人员支付，含在响应报价中；

7.6 本项目成果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使用，如受托人透露给第三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受托人应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并向总承包单位承担与总承包单位同业主单位签订的《前湾公园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约定同等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

八、供货周期延误

8.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供货周期期延误约定如下：

8.1.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始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8.1.2 如果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阶段周期短于委托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供货周期，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制定相应的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会因此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性质的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8.1.3 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履行期限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工作。

8.1.4 履行期限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实施过程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受托人应首先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受托人未与其他承接单位其就正确执行相应实施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供货周期。非因以下事件，受托人不得要求延长供货周期：

8.1.4.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如有）及供货条件，经受托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8.1.4.2 受托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委托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经受托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受托人无法实施项目的；

8.1.4.3 不可抗力影响；

8.1.4.4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供货周期的，受托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供货周期，受托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履行期限，委托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或受托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履行期限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供货周期事件导致履行期限延误的，除依约由委托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履行期限外，受托人同意不向委托人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日期开工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日期顺延完工日期，确保实际履行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总月数，受托人同意不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履行期限中包括与委托人的其他受托人交叉实施中可能产生的供货周期损失；当受托人与进入现场的委托人的其他受托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协调；受托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委托人的其他受托人交叉实施的因素，由此对项目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8.2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供货周期延误

8.2.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供货周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供货周期每拖延一天，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8.2.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供货周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5%。

九、履约验收

9.1 受托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及售后服务；

9.2 履约验收主体：委托人；

9.3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期限自受托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人到场，并按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9.5 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9.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验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9.7 委托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货物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受托人；

9.8 如果委托人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受托人所提供货物及售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9.9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异议后七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并书面回

复委托人，否则将视为默认委托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0.1.1 委托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受托人提供货物或售后服务的，应当承担受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0.2.1 受托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从而影响委托人按期正常使用并导致供货周期延误或无法实现委托目的的，应向委托人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先行支付至总承包单位），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补足（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方可能因受托人过错而向建设单位承担的总承包项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

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5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3.6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 本次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___/___%；

14.2 受托人履约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前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如果受托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受托人责任应由受托人承担的赔偿或违约金支付未完成，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4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受托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并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內，凭受托人的收款收据退还余款给受托人；

14.5 委托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0.03%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

14.6 受托人擅自解除合同，或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或因受托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实施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供应商在供货周期及运维期间有关采购供货及售后服务内容的数据采集、不定期数据比对、开发、试验等研究，采购人拥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知识产权。

15.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实施单位）完成与采购内容有关的 1-2 篇论文、著作编撰，研究成果的发表等相关工作。

15.3 中标供应商应对项目供货及运维期间的原始数据、文件、成果资料等作好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或实施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传播、不得作为商业用途，或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若有违反，予以合同总价 3%-5%的处罚。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保留追讨的权利。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四份。

16.2 书面补充合同由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署。

16.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